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 苏福马　　编号:临 2007—001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群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改选和推荐候选人名单的议案》,接受现有 9 名董事辞去职务的申请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意推荐陈道荣、陈帮奎、张建新、林建伟、祝存春、张学民为董事候选人,王韬、沈玉平、朱宝和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同意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提交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更名、迁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同意提交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重组完成后将更名为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住所迁至浙江省乐清市宁康西路 13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户内外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配件、高压负荷开关及配件、接地开关系列、高压隔离开关及配件、梅花触头系列及配件、配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热控设备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服务;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风力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风电场开发、建设。

同意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人民币 33 万元,同意提交下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现将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如下:

(1)会议时间地点:2007 年 1 月 22 日上午 9 时整,江苏省苏州市何山路 378 号本公司;

(2)会议内容:

①审议《关于聘用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②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③审议《公司更名、迁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④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⑤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出席会议的对象:

按 2007 年 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在册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候选董事、监事。

(4)会议登记办法:

①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本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②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室

③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16 日　8:30 时 ———16:30 时

(5)其他事项:

①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②联系办法: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何山路 378 号
邮政编码:215011
联 系 人:胡其新、王晴
电　话:0512—66627610
传　真:0512—66627642

特此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道荣　男,汉族,生于 1956 年 12 月 11 日,浙江乐清人,中国民主同盟党派人士,大学本科学历。曾担任乐成机械附件厂销售员、副厂长;浙江华仪开关厂厂长;浙江省第十届人大代表,温州市工商联执委、乐清市工商联副会长、乐清市经济师协会副会长、乐成镇商会会长、乐清市慈善总会理事、乐清市财政(地税)局、国税局、公安局、法院特邀监察员等职。现任华仪集团董事长兼总裁。

陈帮奎　男,汉族,生于 1970 年 9 月 29 日,浙江乐清人,MBA 硕士学历。曾任浙江华仪开关厂工人、调度、副厂长;现任华仪集团执行总裁、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建新　男,汉族,生于 1975 年 1 月 1 日,浙江苍南人,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华仪开关厂销售科业务员、乐清华仪电能仪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华仪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仪集团总裁助理;现任华仪集团副总裁。

林建伟　男,汉族,生于 1945 年 3 月 24 日,浙江乐清人,本科学历。曾任乐清重配厂(国营)工程师、厂长,乐清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乐清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副市长,中共乐清市委副书记,2006 年 7 月退休;现任华仪集团总裁高级顾问。

祝存春　男,汉族,生于 1952 年 1 月 29 日,河南信阳人,大专学历。曾任信阳高压开关厂开关装配工人,信阳高压开关总厂技术员、工程师、科长、副总工,浙江华仪开关厂技术副厂长;现任华仪集团副总裁。

张学民　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睢县人,本科学历。曾任信阳高压开关厂技术员,珠海丰泽公司主管工程师;现任华仪集团总裁助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韬　男,生于 1950 年 9 月,湖北武汉人。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财政金融管理研究所所长、财金管理系主任;主要研究方向为财政金融管理、公司治理与经营决策、以及计算机辅助管理。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独立董事证书,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证券公司和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实践经验,并长期从事企业的管理与投资咨询顾问工作和企业的管理信息系统研究开发。现任"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玉平　男,汉族,生于 1957 年 8 月 30 日,浙江人,注册税务师,浙江财经学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院长,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浙江省人民政府"151 人才工程"人才,中国税务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副秘书长,浙江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多年来从事财政税收政策理论的研究、所得税政策理论研究、税收制度与会计制度差异理论研究。

朱宝和　男,生于 1962 年 4 月,先后获得华中科技大学电力工程学士、硕士学位,河海大学水利电力技术经济专业博士学位。曾任职发电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实业公司,现为国海证券研究总监(副总裁级)。长期从事能源电力行业及上市公司研究,以及券商研究机构的业务管理指导工作。曾主持完成多项财务顾问工作。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兖矿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国家电力公司研究课题评委。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07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对以下议题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聘用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为 200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3)审议《公司更名、迁址和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　　事:陈道荣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陈帮奎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张建新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林建伟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祝存春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张学民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独立董事:王　韬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沈玉平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朱宝和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　　事:范志实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周丕荣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6)对可能列入会议的临时提案(有 / 否)表决权。
(同意 _ _ 反对 _ _ 弃权 _ _)

委托人签名:　　　股票帐户号:
(法人单位盖章)
持 股 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二 OO 七年一月　日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王韬、沈玉平、朱宝和为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王韬、沈玉平、朱宝和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于苏州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王韬,作为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王韬
2007年 1 月 3 日于武汉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沈玉平,作为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沈玉平
2007 年 1 月 3 日于杭州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朱宝和,作为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朱宝和
2007 年 1 月 3 日于深圳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本人姓名:　王韬
上市公司全称: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王韬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王韬
日　期:2007 年 1 月 3 日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本人姓名:　沈玉平
上市公司全称: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沈玉平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沈玉平
日　期:2007 年 1 月 3 日

苏福马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

一、基本情况
本人姓名:　朱宝和
上市公司全称: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其他情况:详见《独立董事履历表》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二、是否为国家公务员或在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三、是否为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分公司等下属单位任职的人员或其亲属?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四、是否是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并参与了有关中介服务项目?是否为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合伙人?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五、是否为在本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六、是否为中央管理的现职或者离(退)休干部?
是□ 否√
如是,请详细说明。

本人　朱宝和　(正楷体签名)郑重声明:上述回答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上述回答和所提供的其他资料,评估本人是否适合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声明人:朱宝和
日　期:2007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 苏福马　　编号:临 2007——002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发出书面通知,并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在本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文锐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改选和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接受现有监事辞去职务申请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根据章程修正案修订建议,公司监事会设三名监事,其中 1 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为 2 名。同意推荐范志实、周丕荣为监事候选人,提交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同意 5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五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范志实　男,汉族,生于 1961 年 11 月 28 日,河南信阳人,MBA 硕士学历。曾任河南信阳高压开关总厂副厂长,河南信阳酿酒工业公司总经理,信阳市(县级)及狮河区第八届政协副主席、第一届政协副主席;现任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周丕荣　男,汉族,生于 1979 年 6 月 27 日,浙江乐清人,在读本科。曾任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公司会计,华仪集团销售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华仪集团主办会计;现任华仪集团财务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 苏福马　　编号:临 2007–003

关于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本公司股票已获 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批复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 月 4 日以证监公司字[2007]2 号文件下达《关于同意豁免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同意豁免华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因协议转让而持有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104,022,870 股(占总股本 59.68%)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至此,本公司控股股权转让、重大资产置换等重大重组事项已完成了全部法定审核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下午在上海市复兴东路 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董事 6 人,实到会董事 6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广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根据总经理汪群斌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章国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27 日届满。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无异议。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根据总经理汪群斌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周文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5 月 27 日届满。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人员聘任无异议。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为了进一步梳理公司内部股权管理架构,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投)出资 39,758,682.30 元,分别受让公司所持有的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复星)25%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药业)所持有的永安复星 1%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永安复星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 152,918,008.86 元为依据,确定为 39,758,682.30 元。

北京永安复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主营中西成药、中药材、医疗器材、生物化学药品、消毒剂、保健用品、医药原料、百货、五金交电、食品、计划生育用品的销售;劳务服务;摄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以及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等;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750 万元,占 25%股权;复星医投出资 3000 万元,占 20%股权;复星药业出资 150 万元,占 1%股权;北京东方信达资产经营总公司出资 7200 万元,占 48%股权;北京华辰伟业投资管理中心出资 900 万元,占 6%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后,复星医投将合计持有永安复星 46%的股权。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朱耀毅先生持有的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29,470.70 元。

朱耀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投票表决时,无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受让自然人丁晓军先生持有的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84,549.50 元。

丁晓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投票表决时,无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一月四日

附高管人员简历:

章国政先生:41 岁,厦门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本科,香港中文大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系教师,泰国正大集团易初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多个合资企业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周文岳先生:46 岁,中共党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先后担任中科院上海硅酸盐所学术秘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证券电脑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雷射通信(上海)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人力资源总监、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02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研究院)受让自然人朱耀毅持有的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学科技)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329,470.70 元。

2、关联人回避事宜:朱耀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投票表决时,无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六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在基因诊断产品领域的股权梳理及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基因诊断产品领域的竞争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生物研究院与朱耀毅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生物研究院出资人民币 3,329,470.70 元受让朱耀毅持有的复星医学科技 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朱耀毅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投票表决时,无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六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朱耀毅先生,1999 年起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诊断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星佰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朱耀毅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329,470.70 元,占公司 2005 年度末净资产的 0.1393%。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复星医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南汇区康桥镇康士路 17 号 393 室,法定代表人朱耀毅,主营医疗器械、生物化学试剂的生产及四技服务;实业投资;机械,五金交电销售;三类医疗器械(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700 万元,占 97%股权;自然人朱耀毅出资 300 万元,占 3%股权。经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学科技的总资产 12110 万元,净资产 10403 万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复星医学科技的总资产 11950 万元,净资产 10450 万元,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39 万元,实现净利润 47 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生物研究院与朱耀毅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生物研究院受让自然人朱耀毅所持有的复星医学科技 3%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以复星医学科技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所列帐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为人民币 3,329,470.70 元;

3、复星医学科技如有上述财务报表之外的或有资产和收益归朱耀毅所有,或有负债和损失由朱耀毅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在生物研究院按协议规定付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复星医学科技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的权益(包括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和产生的利润及亏损由生物研究院按受让标的股权后在复星医学科技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6、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于转让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在基因诊断产品领域的股权梳理及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基因诊断产品领域的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统辉、王鸿祥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无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复星医学科技 3%股权的转让协议;

2、公司第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意见。

特次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07–0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生物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研究院)受让自然人丁晓军持有的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84,549.50 元。

2、关联人回避事宜:丁晓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投票表决时,无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六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在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股权梳理及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竞争力。

一、关联交易概述

生物研究院与丁晓军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生物研究院出资人民币 1,684,549.50 元受让丁晓军持有的创新科技 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丁晓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经由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投票表决时,无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董事会六名董事(包括两名独立董事)表决同意。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丁晓军先生,1999 年起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医疗器械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淮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复星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吉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与丁晓军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1,684,549.50 元,占公司 2005 年度末净资产的 0.0705%。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 901 室,法定代表人丁晓军,主营冶金、电气、电子、光学、材料、通讯、计算机、化工、机械、生物、机器人领域八技服务及其新产品研制、试销;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等。注册资本:4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3600 万元,占 90%股权;生物研究院出资 280 万元,占 7%的股权;自然人丁晓军出资 120 万元,占 3%股权。经审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创新科技的总资产 15025 万元,净资产 6452 万元。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创新科技的总资产 13966 万元,净资产 6772 万元,1–9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0 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生物研究院与丁晓军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生物研究院受让自然人丁晓军所持有的创新科技 3%的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以创新科技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所列帐面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款共计为人民币 1,684,549.50 元;

3、创新科技如有上述财务报表之外的或有资产和收益归丁晓军所有,或有负债和损失由丁晓军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手续;

5、本次股权转让双方同意,在生物研究院按协议规定付清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创新科技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起的权益(包括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和产生的利润及亏损由生物研究院按受让标的股权后在创新科技的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6、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于转让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助于公司在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股权梳理及资源配置,提升公司医疗器械产品领域的竞争力。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统辉、王鸿祥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无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需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本项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创新科技 3%股权的转让协议;

2、公司第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的意见。

特次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01

关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581 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同意京能集团作为主发起人,以其主营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包括京能集团持有我公司的 22845.8633 万股股份),联合北京京能能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京能国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国际)。

本次变更后,京能国际将持有本公司 22845.863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456%,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根据有关规定,京能集团已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京能集团已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对本次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ST 黑龙　　编号:临 2007–001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一、由于多种历史原因,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及其关联方长期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大量资金。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黑龙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 754,904,163.94 元,其中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722,172,207.94 元。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以 3,774,604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5,492.08 万元用于偿还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产权过户事项涉及面广、手续繁杂,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 200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产权过户手续。

三、本公司控股股东黑龙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实际清欠完成。

特此公告。

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交大博通　　公告编号:2007–01 号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项目保荐机构为天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证券")。但鉴于天一证券现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取消其保荐资格,无法继续履行其保荐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天一证券终止了保荐关系。同时,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持续督导保荐协议书》,由其承接天一证券的保荐工作,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王建雄先生、王玮先生为本公司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西安交大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139　　证券简称:S 绵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号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网上路演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网上路演"的公告(临 2007–001 号公告),由于工作疏忽,路演网址公告有误,现予以修正:

原公告路演的网址为:中证网(www.cs.com.cn)
实际路演的网址应为: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
路演时间不变,仍为:20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
欢迎流通股股东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绵阳高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6 日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证券代码:600331　　公告编号:临 2007–00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通知,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四川省什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正式核准,我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什邡宏达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住所、股东变更,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 万元"变更为"15000 万元";

2、公司住所由"什邡市民主镇"变更为"什邡市师古镇";

3、公司股东结构变更前: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刘沧龙	99.60%
赵道全	0.40%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刘沧龙	99.60%
刘海龙	0.40%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5 日